



(股份代號：0175)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頁次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主席)  
桂生悅先生 (行政總裁)  
洪少倫先生  
徐剛先生  
楊健先生  
尹大慶先生  
劉金良先生  
趙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李卓然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 (主席)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桂生悅先生 (主席)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 公司秘書

張頌仁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張頌仁先生

###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電話：(852)2598-3333  
傳真：(852)2598-3399  
電郵：general@geelyauto.com.hk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  
第二座311至312室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或之後生效的地址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03室

###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

### 設計及製作

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5

### 公司網址

www.geelyauto.com.hk



#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way  
Hong Kong

## 獨立審閱報告

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之指示審閱載於第 3 至 18 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必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閱。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之意見，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董事會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工作

本行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 700 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 (除非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 (如測試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 (並不屬於審計工作) 之結果，本行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9,331	35,881
銷售成本		(59,986)	(34,094)
毛利		9,345	1,787
其他收入		7,840	201
分銷及銷售費用		(1,949)	(167)
行政費用		(10,714)	(7,95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7,518)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9	(10,14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7,680	47,446
稅前溢利		124,542	41,314
所得稅開支	4	(842)	-
本期間溢利	5	123,700	41,314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20,699	40,779
少數股東權益		3,001	535
		123,700	41,314
股息	6	41,203	41,203
每股盈利	7		
基本		港幣 2.93 仙	港幣 0.99 仙
攤薄		港幣 2.78 仙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	11,185	7,433
聯營公司權益	10	696,600	786,996
		<b>707,785</b>	794,429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5,332	5,7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8,256	44,840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189,234	8,22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9	220,931	-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744,966	8,449
		<b>1,208,719</b>	67,2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9,621	34,8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	1,077	923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15	5,357	4,58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11,220	14,22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9	280,131	-
		<b>337,406</b>	54,548
流動資產淨額		<b>871,313</b>	12,6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579,098</b>	807,0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2,405	82,405
儲備		798,252	715,675
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		<b>880,657</b>	798,080
少數股東權益		12,014	9,013
權益總額		<b>892,671</b>	807,09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9	686,427	-
		<b>1,579,098</b>	807,093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本公司股東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2,405	533,964	-	1,179	3,089	32,810	653,447	4,466	657,913
換算海外業務及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淨收入時之匯兌差額	-	-	-	(178)	-	-	(178)	-	(178)
本期間溢利	-	-	-	-	-	40,779	40,779	535	41,314
本期間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178)	-	40,779	40,601	535	41,136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	-	523	-	523	-	523
已付股息	-	-	-	-	-	(41,203)	(41,203)	-	(41,20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82,405	533,964	-	1,001	3,612	32,386	653,368	5,001	658,369
換算海外業務及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淨收入時之匯兌差額	-	-	-	12,955	-	-	12,955	(3)	12,952
本期間溢利	-	-	-	-	-	70,048	70,048	4,015	74,063
本期間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12,955	-	70,048	83,003	4,012	87,015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	-	5,015	-	5,015	-	5,015
視作股東注資 (附註)	-	-	56,694	-	-	-	56,694	-	56,6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2,405	533,964	56,694	13,956	8,627	102,434	798,080	9,013	807,093
換算海外業務及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淨收入時之匯兌差額	-	-	-	96	-	-	96	-	96
本期間溢利	-	-	-	-	-	120,699	120,699	3,001	123,700
本期間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96	-	120,699	120,795	3,001	123,796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	-	2,985	-	2,985	-	2,985
已付股息	-	-	-	-	-	(41,203)	(41,203)	-	(41,20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2,405	533,964	56,694	14,052	11,612	181,930	880,657	12,014	892,671

附註：視作股東注資主要指本集團聯營公司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之附屬公司之已收取代價及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030	(5,36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購入物業及設備	(4,374)	(86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7,157	48,503
已收利息	6,975	17
	49,758	47,6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727,872	-
已付股息	(41,161)	-
其他融資活動	(2,078)	(1,423)
	684,633	(1,42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736,421	40,86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449	1,4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代表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744,966	42,36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有關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之一）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算之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在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的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所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期內新採納之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可換股債券

倘轉換權並非以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之股權工具方式交待，發行人以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負債方式確認該可換股債券。財務工具附帶之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及特點倘與主合同（負債部份）之經濟風險及特點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同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則應視為獨立衍生工具。附帶之期權為本衍生工具（例如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可換股期權）根據期權之規定條文均須與主合同分開入賬。於發行日，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

發行成本乃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轉換權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於該兩者間分配。轉換權之相關衍生工具部份直接於損益中扣除，其餘部分則從負債部分扣減。

負債部份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於負債部份支銷之利息採納原有實際利率計算。此金額與已付利息（如有）之差額加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衍生工具其後於每次結算日以其公平值計量。



###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此業務代表本集團全年之所有收益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務分類資料。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所得稅	842	-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內之香港所得稅進行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後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稅款。

### 5.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346	4,8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151
僱員成本總額	6,482	5,010
折舊	622	377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包括於行政費用）	2,985	52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5,837	-
已確認之存貨成本	59,986	34,0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975)	(17)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港幣 1 仙之末期股息已於期內支付予股東，合共約港幣 41,203,000 元。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盈利	<b>120,699</b>	40,77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b>10,142</b>	-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b>7,518</b>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138,359</b>	40,779

股份數目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120,264,902</b>	4,120,264,90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b>16,652,899</b>	-
可換股債券	<b>833,258,427</b>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970,176,228</b>	4,120,264,902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五年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8. 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約港幣 4,374,000 元收購廠房及設備。



## 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發行價值港幣 741,600,000 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不計息。除非提早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按本金額 126.456% 之價格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不時選擇贖回或轉換全部或部分債券：(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或其後，當本公司股份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最少為換股價之 130%，或(ii) 於任何時間當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少 90% 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以及(iii) 本公司可按其選擇於持有人行使全部或部分轉換權後履行責任寄發股份，方法為向相關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於行使轉換權時須予寄發之股份數目之現金金額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換股價具「重設特質」，包括(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相關重設日期前過去 20 個交易日之平均市價進行重設；及(b) 於重設當日之重設價不得低於轉換價之 80%，並不得減至低於股份面值。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 115.123% 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債券。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發行當日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689,917
減：交易成本	(13,632)
	<b>676,285</b>
加：應計利息	10,142
於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b>686,427</b>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乃以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按每年 6.76 厘的實際息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衍生工具包括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可換股期權，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分別於發行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進行計量。



1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b>696,600</b>	<b>786,996</b>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華普國潤」）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浙江吉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華普國潤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內業績</b>		
收益	2,600,166	687,997
期內溢利	262,497	31,692
本集團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22,848</b>	<b>14,832</b>
<b>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狀況</b>		
非流動資產	1,113,456	597,147
流動資產	2,835,658	383,398
流動負債	(2,897,305)	(537,049)
非流動負債	(4,516)	(2,328)
資產淨值	<b>1,047,293</b>	<b>441,168</b>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b>490,133</b>	<b>206,467</b>



## 11.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成本：		
原材料	8,596	2,366
在製品	2,327	1,288
製成品	4,409	2,049
	<b>15,332</b>	<b>5,703</b>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 30 至 90 日之信貸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港幣 35,261,000 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43,966,000 元）。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60 日	35,261	43,489
61 至 90 日	—	67
超過 90 日	—	410
	<b>35,261</b>	<b>43,966</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組成項目如下：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261	24,92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集團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041
	<b>35,261</b>	<b>43,966</b>

## 13.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定期及銀行存款之可變年利率為香港同業銀行拆息減 0.10%（二零零五年：年利率 0.16%），並於要求下提取。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 34,331,000 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7,047,000 元）。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60 日	24,263	24,576
61 至 90 日	6,007	1,989
超過 90 日	4,061	482
	<b>34,331</b>	<b>27,047</b>

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未抵押、免息及於要求下償還。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 0.02 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120,264,902	82,405



#### 17. 經營租約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支付港幣 810,000 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478,000 元）之最低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物業之最低租金及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61	1,706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15	1,212
	<b>1,576</b>	<b>2,918</b>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洽商後，租期平均為兩年，兩年內租金不變。

#### 1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 5% 之金額作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僱員及僱主之供款總額以每名僱員每月收入港幣 20,000 元為上限。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由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 9% 至 30%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定時作出指定供款。





## 19. 購股權

本集團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尚未行使	254,500,000
期內授出	13,000,000
於期末尚未行使	267,500,000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期內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之收市價為港幣 0.79 元。

於本期間，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於授出日運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為港幣 1,235,000 元。

4,230,000 份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止期間，而 8,770,000 份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止期間。餘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全數歸屬。

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所採用之數值及假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釐定。



##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 12 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要交易及結餘。

### (A) 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聯營公司</b>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採購汽車零部件 股息收入	69,271 580 174,489	1,355 - 48,045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股息收入	53,683	457
<b>關連公司 (附註)</b>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	34,467
浙江國美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217	226

### (B) 結餘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b>			
浙江福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墊款	5,357	4,588
<b>直接控股公司</b>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墊款	11,220	14,220
<b>關連公司 (附註)</b>			
浙江國美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應付租金	1,077	923
<b>聯營公司</b>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應收股息	147,018	8,220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應收股息	42,216	-

附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期內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826	1,8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30
	<b>1,843</b>	<b>1,902</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酬金乃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1. 結算日後事項

- (1)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浙江吉利美日訂立第一份增資協議（「第一份協議」），以按比例認購之方式增加浙江吉利（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之註冊資本。根據第一份協議，浙江吉利之註冊資本將由約 82,800,000 美元增加至約 176,27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410,130,000 元或港幣 1,371,350,000 元）。第一份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浙江吉利之權益維持不變。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浙江吉利美日（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訂立第二份增資協議（「第二份協議」），將浙江吉利之註冊資本將由約 176,270,000 美元增加至約 231,01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848,070,000 元或港幣 1,797,240,000 元）。第二份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浙江吉利之權益維持不變。

- (2)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上海華普汽車訂立一份增資協議（「該協議」），以按比例認購之方式增加上海華普之註冊資本。根據該協議，上海華普之註冊資本將由約 51,700,000 美元增加至約 99,76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798,110,000 元或港幣 776,160,000 元）。該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上海華普之權益維持不變。



## 財務摘要

###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兩間主要聯營公司，即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的合併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述如下：

### 合併業績－主要聯營公司（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288,163	1,951,217
銷售成本	(2,728,357)	(1,647,478)
銷售稅	(3,763)	(46,086)
毛利	556,043	257,653
其他淨營運收入	70,136	112,103
分銷及銷售費用	(144,172)	(129,519)
行政費用	(148,073)	(99,136)
營運溢利	333,934	141,101
財務費用	(17,578)	(23,435)
非營運收入	316,356	117,666
非營運費用	–	464
稅前溢利	316,356	115,508
所得稅	(23,872)	(13,934)
期內溢利	292,484	101,574
應佔：		
母公司股東	294,189	101,380
少數股東權益	(1,705)	194
期內溢利	292,484	101,574
毛利率	16.9%	13.2%
淨利率	8.9%	5.2%



合併資產與負債－主要聯營公司（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1,127	1,214,957
其他長期資產	206,111	221,665
預付租金款項	144,715	147,454
商譽	46,727	46,727
長期投資	1,923	1,923
	<b>1,710,603</b>	<b>1,632,726</b>
流動資產		
存貨	514,403	395,635
預付租金款項	5,478	5,478
應收票據	799,640	1,120,81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03,593	189,108
應收關連公司賬項	631,319	1,588,440
短期投資	7,534	7,6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7,089	1,124,663
	<b>3,219,056</b>	<b>4,431,831</b>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830,872)	(985,095)
應付票據	(769,231)	(1,201,92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844,488)	(1,733,094)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779,693)	(409,210)
稅項	(17,179)	(23,805)
撥備	(3,544)	(6,594)
應付股息	(189,347)	(14,673)
	<b>(3,434,354)</b>	<b>(4,374,394)</b>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b>(215,298)</b>	<b>57,437</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495,305</b>	<b>1,690,163</b>
資產淨值	<b>1,495,305</b>	<b>1,690,163</b>
權益		
股本	1,069,706	1,069,706
儲備	418,755	611,908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	<b>1,488,461</b>	<b>1,681,614</b>
少數股東權益	<b>6,844</b>	<b>8,549</b>
總權益	<b>1,495,305</b>	<b>1,690,163</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所組成）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營業額合共為港幣6億9千30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3.2%，其主要來自本公司佔有51%股權的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股東應佔盈利較二零零五年同期顯著上升約196%，達港幣1億2千零70萬元。期內純利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公司的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與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的利潤大幅上升，其利潤上升主要由於期內強勁的銷售增長及推出較高價車款系列而改善產品組合。

本公司佔有51%股權的汽車零部件附屬公司浙江福林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盈利表現繼續受惠於吉利轎車銷售量的大幅上升，吉利轎車採用的剎車及轉向系統均為浙江福林之產品。期內浙江福林的純利上升約4.4倍，共錄得港幣6百萬元。

隨著在二零零六年四月發行共港幣7億4千1百60萬元的5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流動資金顯著上升，帶動期內包含在其他營運收入中的利息收入大幅上升。惟此收入不足以抵銷期內因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應付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重估虧損等非現金支出。估計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淨支出令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稅前純利因而減少約港幣1億1百萬元。

###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擴大兩間聯營公司之資本

為配合集團不斷擴展、提升生產設施、發展及推出新產品從而帶來業務增長，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已決定藉各自之股東按比例作出認購，把總資本由港幣10億4千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港幣25億7千3百萬元。由於本公司於兩間聯營公司佔46.8%股權，本公司需承擔其中港幣7億1千5百萬元新投入資金。為向兩間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已發行港幣7億4千1百60萬元的5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 汽車零部件製造—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浙江福林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轎車用剎車片及電子助力轉向系統。使用公司剎車及轉向產品的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轎車有良好銷售增長，令剎車系統及助力轉向系統的需求大幅增加。於期內，浙江福林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大幅增長93.2%至港幣6億9百萬元，純利亦增長440%至港幣6百萬元。本公司相信浙江福林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盈利表現將持續提升，原因是浙江福林之主要客戶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的轎車均預期其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銷售量將繼續上升。浙江福林已經開始研製下一代的電子助力轉向系統。倘新一代的電子助力轉向系統能研製成功，將有助於本公司保持於中國電子助力轉向系統界的領先地位。該新一代的電子助力轉向系統，配合計劃於明年興建以取代現有廠房的更大型廠房，相信有助維持浙江福林將來長期的增長率。

### 汽車製造—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

本公司持有46.8%股權之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仍然是公司的主要盈利來源，佔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公司大部分盈利。這兩家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總銷售量為91,953台，較去年同期上升了60%，達到二零零六年全年總銷售量180,000台目標之51%。吉利及華普的轎車在中國轎車市場的份額由二零零五年的4.8%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超過5%，以銷售量計在全中國轎車廠商中排名第九。

除了銷售的迅速增長，兩家聯營公司通過推出更多較高價車型，如配置自動變速的「自由艦」及1.5-1.6公升「吉利金剛」，繼續向較高價車款擴大產品多樣性。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美人豹」、「自由艦」、「吉利金剛」以及「華普」等較高價車型之銷售佔總銷售量的56%，而這些車型於二零零五年之銷售只佔總銷售量的38%。尤其是作為去年集團的最主要新產品的「自由艦」繼續取得良好的市場反應並於期內獲得巨大成功，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錄得31,542台之銷售量。集團之最新中檔車型「吉利金剛」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正式推出，直至目前的銷售情況令人鼓舞。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浙江吉利和上海華普的總純利比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190%至港幣2億9千4百20萬元，銷售量增長60%達到91,953台，總收入增長69%至港幣32億8千8百萬元。每台車的平均收入提高5%至港幣3萬5千7百59元，足以抵銷某些低檔車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降價4-10%的損失。受惠於大多數車型的利潤提高以及對較高售價的「自由艦」車型的強烈需求，每輛車的純利也由港幣1千9百71元（二零零五年全年）及港幣1千7百68元（二零零五上半年）顯著提高至港幣3千1百99元。「自由艦」車型佔期內兩家聯營公司總銷售量的34%。

儘管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行內激烈競爭和中國轎車市場的原材料價格上升的壓力持續，兩家聯營公司依舊通過改善產品的組合，包括推出更多較高價及較高利潤的車型以及節省單位成本超過5%來提高利潤，抵銷了自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生效的4-10%降價的影響。



## 生產基地

集團的策略是繼續提升及擴充位於臨海，寧波，上海以及路橋的生產設施，從而進一步提高質量以及降低成本。除此以外，集團也計劃於中國較偏遠和發展中省份建立生產設施以便於滿足新發展地區的新需求，降低成本以及利用其他省份所提供的資源。

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吉利控股與中國地方政府簽署協議或磋商設立生產廠房以生產及分銷轎車，有關四個地區為蘭州、湘潭、寧波及濟南。吉利控股於此四個地區可能生產及分銷轎車將構成本公司兩間聯繫公司目前從事業務之競爭業務（「競爭業務」）。李先生已向本公司授予一個不附帶條件之權利，倘獲悉任何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所作決定，彼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除本集團外）向本集團出售：(1)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及：(2)所有由吉利控股擁有及將構成對本公司的兩間聯繫公司有競爭性業務的新項目，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且有關條款亦以雙方同意為公平合理者為準。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動工的上海華普基地第二工廠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實施的最重要的擴充工程。新基地的上層建築已經完成，機械裝置及設備也已經開始安裝。新基地的第一期工程按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初完成，而上海華普的年產能將由 50,000 台提升至 110,000 台。新基地之試產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啟動。完成後，整個第二基地的年產能將達到 250,000 台。

長遠來說，集團計劃通過擴充四個現有的基地和有計劃地收購現時由集團的母公司吉利控股集團建造的新基地來將年產能由二零零五年的 250,000 台擴充至二零一零年底的 1,000,000 台。

## 新產品

以下是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推出的主要新產品：

1. 吉利 JL-ZA 系列自動變速箱；
2. 吉利「自由艦」家庭轎車（1.5 公升設自動變速裝置）；
3. 吉利「金剛」或 LG-1 中檔轎車（1.5 公升，1.6 公升）；
4. 華普「海迅 AB」兩廂轎車（1.8 公升）





以下是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公司的兩間聯營公司計劃推出的新產品：

1. 吉利「新豪情」經濟轎車（1.05公升，1.3公升）；
2. 吉利「新美日之星」兩廂轎車（1.1公升，1.3公升）；
3. 吉利「新優利歐」家庭轎車；
4. 吉利「美人豹第二代」跑車；
5. 吉利「遠景」中檔轎車（1.8公升）；
6. 華普「海域MB」中檔轎車（1.8公升）；
7. 吉利JL4G18全鋁CVVT發動機

本集團的長遠新產品開發重點是於二零一零年之前開發15款全新車型，8款新發動機，6款新手動變速裝置，6款新自動變速裝置，3款ECVT（電子控制無級變速裝置）以及一項混合動力項目。本集團也計劃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在馬來西亞通過合作伙伴開始組裝「自由艦」的右軔駕駛座版本。

## 出口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兩間聯營公司共出口3,460台吉利轎車及華普轎車至海外市場，相等於兩間聯營公司總銷售量的4%，以出口量計，於中國轎車生產商中排名第二。本公司預計二零零六年全年兩間聯營公司的總出口量將約為10,000台。

## 於底特律北美國際車展的首次亮相

二零零六年一月，浙江吉利於這北美最重要的車展上展示了一個車型 - 吉利7151CK（在中國市場被稱為「自由艦」）。是次車展的組委會授予浙江吉利「銀鑽獎」以表彰其作為首間參加是次車展的中國汽車公司。

## 前瞻

受惠於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家庭入息持續上升以及現時只有少於1%人口擁有轎車的有利環境下，我們相信中國消費者對省油及容易打理的經濟型轎車的需求在未來十年依然強勁。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所提供的數字顯示，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中國轎車銷售量比去年同期上升47%至1,800,000台，勝於多數市場預期。雖然中國的轎車市場競爭於過去數月依然激烈，我們預計中國轎車在未來數年的銷售增長會維持在每年超過20%的水平。二零零六年全年轎車銷售量預計達到約3,500,000台，較去年上升約25%。然而，由於轎車的需求來源不斷從企業轉移至個人，以及經濟型轎車進一步受到政府的推廣，相信在可見的未來，環保及省油經濟型轎車的需求將會繼續比其他類型轎車有較快的增長。



我們將維持今年年初的目標，將兩間聯營公司的綜合市場份額由二零零五年的 4.8% 提升至二零零六年的 5%，全年總銷售目標為 180,000 台，意味著比去年同期增長超過 35%。於二零零六年的上半年，本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共售出 91,953 台汽車，達到全年銷售目標的 51%，我們對達到全年的銷售目標繼續充滿信心。

從中至長期來說，集團將透過提升及擴充生產設備，從而進一步提高質量以及降低成本；於中國較偏遠和開發中省份建立生產設施以開拓新市場從而增加市場對吉利和華普轎車的需求。另外，我們將更注重產品的研發過程，增加產品及技術創新的投資，以突顯我們產品於市場上的獨特性。我們亦會透過和主要供應商的緊密策略合作，把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的成本降低，使集團成為具競爭性的國際化汽車生產商。我們未來十年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五年，令本集團在中國汽車市場的綜合市場份額增至 10%，海外市場的出口量達到本集團總產量的三分之二，而總產量將超過 2,000,000 台。

另外，我們會繼續積極尋找途徑及機會進一步重整集團結構，旨在提升本集團的整體透明度，並最終成為吉利控股所有汽車相關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此，本公司將會積極考慮在政府及有關規定許可下增持兩間聯營公司的股權至超過 50%。

展望未來，相信中國轎車市場競爭在今年下半年將會更趨激烈，主要是因為自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開始日趨劇烈的價格競爭、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將有更多新車型推出市場、油價持續高企導致汽車需求下降再加上各主要國際汽車製造商在中國持續而進取的投資所致。為了維持我們的競爭能力及盈利能力，我們會將主要注意力及管理資源用於強化品質控制、品牌建立、技術提升及革新和進一步減低成本。

### 資金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股本、本集團兩家主要聯營公司所派發的股息、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以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股東之資金總數約為港幣 8 億 8 仟 1 佰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7 億 9 仟 8 佰萬元）。集團於期內並無發行額外的股份。

### 外幣買賣之風險

集團認為外幣兌換率的波動並不會為集團帶來重大的風險，原因是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算。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 3.58（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以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資金來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 79.8%（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貸（不包括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約為港幣 7 億 3 佰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1 仟 9 佰萬元），主要為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結欠直接控股公司及應付一位少數股東的款項。關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可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關於其後兩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倘出現任何商機而須要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員工總人數約為 9,484（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7,714）。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履歷及經驗為基準。管理層每年對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大陸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好倉	淡倉	
<i>股份</i>				
李書福先生 (附註 1)	公司	2,500,087,000	-	60.68%
洪少倫先生	個人	2,270,000	-	0.06%
<i>購股權</i>				
洪少倫先生	個人	35,000,000 (附註 2)	-	0.85%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0,000,000 (附註 3)	-	0.24%
桂生悅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 3)	-	0.56%
徐剛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 3)	-	0.56%
楊健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 3)	-	0.56%
劉金良先生	個人	18,000,000 (附註 3)	-	0.44%
趙傑先生	個人	18,000,000 (附註 3)	-	0.44%
尹大慶先生	個人	16,000,000 (附註 3)	-	0.39%
宋林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 4)	-	0.02%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 4)	-	0.02%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 4)	-	0.02%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授予洪少倫先生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港幣 0.95 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 (3)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港幣 0.70 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 (4)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港幣 0.93 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擁有 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 1)	-	(附註 1)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 2)	-	(附註 2)

附註：

- (1)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擁有 53.19% 權益。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90% 權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擁有 72.7% 權益。
- (2)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擁有 53.19% 權益。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90% 權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擁有 72.7% 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於收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洪少倫先生	35,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0.95
洪少倫先生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桂生悅先生	23,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徐剛先生	23,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楊健先生	23,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劉金良先生	18,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趙傑先生	18,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尹大慶先生	16,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宋林先生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0.93
楊守雄先生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0.93
李卓然先生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0.93
	169,000,000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中。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記錄，除於上文「董事於收購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從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授出 98,500,000 份購股權予僱員且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召開之會議中，各董事議決將不派中期股息予股東（二零零五年：無）。

## 關連交易

除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之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 (A) 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予 一間聯營公司		69,271	1,355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 汽車零部件		580	-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74,489	48,045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53,683	457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予 一間關連公司	(i)	-	34,467
浙江國美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支付租金開支予 一間關連公司	(i)	217	226





(B) 結餘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股息款項		147,018	8,220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股息款項		42,216	-
浙江國美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應付予關連公司 之租金開支	(i)	1,077	923
浙江福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獲附屬公司之 一位少數股東墊款		5,357	4,588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獲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1,220	14,220

附註：

(i)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b>Proper Glory</b>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0	-	60.68%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2%
	公司	2,500,000,000	-	60.68%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	297,266,649	12,500,000	6.91%
謝清海	公司	208,535,000	-	5.06%
Value Partners Limited	公司	208,535,000	-	5.06%

附註：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在中期審閱期間內，本公司一直依循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所有原則及規定，當中重大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為 A.4.2 條關於董事輪值告退之數目及次數。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中。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有之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內所載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 致謝

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努力不懈及盡心效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書福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